

中共稷山县委文件

稷发〔2019〕14号



中共稷山县委 稷山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稷山开发区：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稷山县委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加快建设“四基地一名城”的总要求，全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促进我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订如下措施。

1、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兑现政府承诺，要坚持“新官理旧账”，认真做好清理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兑现在招商引资、拆迁补偿、政府工程款项结算、PPP项目等方面的承诺事项。打破各种各样“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加大市场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股份制、PPP

等模式，投入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文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领域。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市政工程等领域参与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民间资本比重。择优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扶贫办、县行政审批局）

3、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实行“稷品稷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本地企业产品，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实施政府采购融资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4、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申请新开办民营企业实现县级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工业项目从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

日以内。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取消低吨位货运车辆道路货运行政审批，提高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站服务水平，对接公安交警系统，完成“两检合一”、“交钥匙”工程。同时，加快“3545”专项改革在政务大厅落地，严格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和“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模式。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缩减办理流程，减少审批环节，为民营企业办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加强环评服务。继续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网上备案制度，对44类环境影响小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豁免环评审批，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根据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等要求，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可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入园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建立科学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动态调节机制，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在确保完成污染减排任务和符合环境容量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为民营经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的前提下，为民营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能现场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

限时办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实施提前服务、限时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措施，促进民营项目尽早落地。（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第一时间实施增值税减税。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指导重点扶持的民营企业，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修复纳税信用、提升信用级别，享受各项纳税信用激励服务措施。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立法评估机制。严格落实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继续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快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建立依法有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且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从2018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阶段性执行单位缴费比例19%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执行失业保险总费率1%，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7、优化项目土地供给。对符合条件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土地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

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对支持和鼓励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涉及不动产转让的、经批准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8、降低民营企业运行成本。按照省政府要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依据《山西省定价目录》研究降低水电暖等价格，确保稳定供应。落实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高速公路收费属省定项目）。积极支持园区内民营企业组团参与大用户直供电等市场化交易，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降低电力成本。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电力公司稷山分公司）

9、全力实施“三大发展计划”。加大“龙虎榜”民营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进入“龙榜”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首次进入“虎榜”的企业，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并采用补贴、贴息等方式给予转型发展的企业项目支持。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

次培育机制，从2019年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2000万元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民营企业，当年享受省市县政府奖励资金，升规后连续两年保留规模以上企业库的，县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连续保留三年的，再次给予5万元奖励。自2019年起给予“小升规”企业2年的适应调整期，2年内保持税收负担总体不增，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可申请政府有关资金支持。对人才培养较好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多点执业等兼职工作，并按规定获取所得收入。支持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牵头单位：县“三个发展计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大力实施民营经济改制、管理提升达标、资产证券化、信用等级认证、品牌战略“五项工程”，督促民营企业练好内功，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投资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化工、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加快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应用，建立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认

定，确保高新技术培育认定通过率不低于 85%。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积极推动民营企业转型智能制造，实施国家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对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 5 万元。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扶持科技创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惠及面达 100%。依托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筛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点对点”进行辅导，允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正年度纳税申报追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组织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贸往来，参加重点境外和境内涉外展会。通过省、市两级财政 100% 保费补贴，落实进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11、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重点技术领域和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支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退休党政干部、企事业领导干部到民营企业进行帮扶。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可申请政府

有关资金支持,对人才培养较好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研究制定民营企业职称问题相关政策,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强化民营企业队伍建设。按照县委党建“两个走在前”的工作要求,强化对民营企业家政治引领,持续推进“两个覆盖”,加强和改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加强培养培训,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有计划、有针对性的组织优秀民营企业家到大专院校进行高端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家队伍素质。引导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加大典型选树力度,选树表彰一批新时代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大力弘扬新时代优秀民营企业家精神,营造崇尚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发展的社会氛围,让民营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13、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营企业贷款“125”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业务,推动以产业链大型企业为核心开展产业链融资,为其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银税互动”,推动“政银保企”

合作，确保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类贷款同比增速。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健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贷款的考核机制，建立对各大银行逐年贷款增速考核机制，以 2018 年贷款余额为基数，次年贷款余额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下降的进行约谈，连续三年下降的通报其上级部门并予以组织调整建议。（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行稷山支行、县银监局）

14、鼓励企业进军资本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设立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组建专家服务队，做好上市挂牌民营企业培育工作。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挂牌企业转板 IPO 成功的，县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对成功参与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中小企业，由县级财政在当年安排的直接融资奖励预算规模内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银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5、加强融资担保水平。加快全县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降低注册资本要求，推动我县融资担保机构建设。财政部门要制定对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对融资担保费率低于3%的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放宽营利性考核指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6、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成立民营企业债务清理工作小组，开展民营企业债务清理专项行动，优先清理政府性工程对民营企业的欠款。运用基金、债转股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加快化解处置担保链风险，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积极推动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减轻企业转贷成本。推动新增应急转贷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为企业续贷提供低成本资金。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人行稷山支行、县银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联系渠道，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坚持干部入企服务常态化；要积极主动、敢于负责、真情实意的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要与民营企业家谈真话、叙真情、谋发展；倡导民营企业家讲真话、敢监督、走正道，依规依纪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18、保护企业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以及生命健康、名誉等人身权，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保障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严厉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侵犯民营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损害民营企业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19、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维权案件。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公正稳妥的处置各类涉企案件。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要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统一执法尺度，规范执法行为，既查清问题，也保障其合法的财产和人身权益。涉及民营企业行贿人、民营企业家的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充分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对符合改变羁押强制措施的及时改变，对符合从宽处理的案件依法从宽处置。完善民营企业涉法维权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畅通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受理渠道。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更

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20、加强民营经济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稷山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联系民营企业领导干部要定期掌握企业情况，了解存在困难，跟踪问题解决进度；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形成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合力。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附件：稷山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稷山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 | | | |
|------|-----|-----------------|
| 组 长： | 吴 宣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组长： | 张寒梅 |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
| | 薛克学 | 县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王红新 | 稷山开发区副主任、县政府办主任 |
| | 张维罡 | 县工商联主席 |
| | 范志侠 | 县委办副主任 |
| | 郑伟华 |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 | 张功利 |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 | 贺贵荣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杨志军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张维红 | 县人社局局长 |
| | 邢民选 | 县发改局局长 |
| | 党孟发 | 县工信局局长 |
| | 朱建虎 | 县教科局局长 |
| | 贺兆民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王文奇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
| | 宁双保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宁运齐 |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李文峰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周旭泽	县统计局局长
贾礼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文杰	县能源局局长
崔怀海	县税务局局长
王金波	中国人民银行稷山县支行行长
李宏武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兰亚露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解红杰	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工信局承担。

办公室主任：曹三红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办公室副主任：党孟发 县工信局局长

